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管孝騏即管孝立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管孝騏即管孝立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01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02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
03 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
04 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各
05 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
06 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第132條
07 立法目的參照）。

08 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於112
09 年9月28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該案卷宗下稱清算
10 卷）裁定自112年9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
11 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該案卷宗下稱執行卷）
12 為清算之執行；而聲請人清算財團如113年8月6日112年度司
13 執消債清字第27號民事裁定所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
14 年6月12日實行分配後，再於113年8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15 債清字第27號裁定清算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清算卷、執
16 行卷核閱屬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
17 否免責，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
18 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
19 責。

20 三、經查：

21 (一)、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22 1. 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23 用後是否仍有餘額？

24 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薪資約2萬5,128元（以113
25 年6月至113年10月間之平均月收入計算，本院卷第81至83
26 頁），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萬7,076元、子女扶養費6,000
27 元、母親扶養費3,264元（本院卷第75頁），已無餘額，核
28 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
29 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
30 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31 (二)、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01 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
02 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
03 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
04 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
05 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7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08 條、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
09 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0 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
11 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
1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
13 責，附此敘明。

1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李盈菽